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也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

董事、总经理：龙玲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燕

独立董事：李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954866

邮箱：ir@cn.tsigrouplt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41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29.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81.8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技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技源集团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二、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

2025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技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2025年度技源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东方证券对技源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经核查，202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并已按规定对技源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5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技源集团202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技源集团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技源集团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保荐代表人：王国胜 曾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3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提出的相关监管要求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要求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占用资金清偿安排并妥善推进执行，确保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能够在承诺整改期限内全额归还，不得转移资产、怠于甚至规避占用资金清偿义务。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就资金占用清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控股股东CSIQ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63,709.61万元，占用资金余额(含利息)为63,787.35万元。具体占用主体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余额(如有)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CS Ventures Sahara Solar Pt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1,187.42	77.74	31,265.16	非经营性占用
	Camel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2,517.27	-	32,517.27	非经营性占用
	Athe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92	-	4.92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63,709.61	77.74	63,787.35	-

上述资金占用原系公司A股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运营需要，公司在持有期间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向其提供日常运营资金，相关拆借在A股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内部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年12月，依据海外业务重组方案，公司将三家境外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合资主体。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家境外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即"其他关联方")，原本属于内部资金往来的拆借余额，构成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A股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切实可行的占用资金清偿安排

控股股东承诺督促相关债务主体于2026年5月27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全额归还2025年度上述合计金额63,787.35万元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占用资金及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前不可撤销。为切实推进清偿工作，控股股东已采取以下安排：

1、根据相关债务主体已核实的占用资金及利息金额，确认还款责任；

2、统筹资金调拨，督促相关债务人制定具体还款时间表及资金划付计划，并每周跟踪进展情况，确保按期足额完成现金偿还；

3、在清偿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郑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息于或规避资金清偿义务；同时，控股股东确保债务方具备履行承诺项下各项义务的资金实力，且承诺的履行不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变化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的影响，并将清偿进展情况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风险警示的应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充分知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如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确保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全力保障上述清偿安排按期完成，主动配合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持续督导机构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核查；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前述义务，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应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公司将最大程度避免出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维护A股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手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按时、全额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依规披露清偿进展，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同时，请公司进一步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公司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按时、全额归还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

1、建立专项跟进机制：公司已设立由董事长、总裁牵头、财务部、证券部及法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资金占用清偿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资金占用清偿事项，定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对接；

2、持续督促清偿：公司已书面要求控股股东CSIQ确保相关债务主体严格按照承诺函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完成清偿，同时公司将根据银行资金到账情况确认相关债务完成情况；

3、跟踪资金回流进度：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债务主体还款的落实进度，并配合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偿还过程合法、真实及完整；

4、依规披露清偿进展：公司将根据资金到账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全体投资者、监管部门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监督。

(二)关于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自查要求，已组织财务部、法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全部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核查，除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防范相关风险，后续如发生新的关联资金往来或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公司将以本次资金占用事项为戒，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1、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日常监控：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月度自查+季度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董事会秘书定期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法务、董办等关键岗位人员接受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问题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占用款项，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时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偿还进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答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安排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推进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

1、持续督促清偿：通过资金占用清偿专项工作小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相关债务主体还款安排的落实进度，并向董事会汇报清偿工作进展；

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方式，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清偿进展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采取必要追偿措施：在追偿过程中如发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法律程序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监督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1、密切跟踪占用资金的偿还进展，听取专项工作小组关于清偿工作的进展汇报；

2、通过内审部、审计委员会等渠道，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3、就资金占用事项，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4、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将及时向董事会、监管机构反映。

问题四.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占用资金的具体事实，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及整改，并督促公司持续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答复：

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收到并高度重视上述监管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事实

中金公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2026年4月27日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2、查阅了2025年12月公司海外业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文件；3、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访谈了解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原因、金额及偿还安排；4、取得并核对了占用资金对应的会计核算资料、相关债务方期末余额及利息计算依据。

经核查，本次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金额及性质与公司公告披露内容一致；控股股东CSIQ已承诺，督促相关债务主体于2026年5月27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合计63,787.35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关于督促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及整改

中金公司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主要措施包括：

1、密切关注资金清偿进展，定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债务主体还款安排的落实情况；

2、督促公司在相关债务主体还款资金到账后及时披露清偿进展；

3、持续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4、配合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三)关于督促公司持续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督促公司：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2、依规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如发现异常情形，中金公司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78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实施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于2026年4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用于建设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在专户开立后由原液晶项目存储专户转至新开立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1022816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蒲城海泰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70101290102 2816，截至2026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转账功能，监管期间不得销户。专户预留印鉴增加甲方一印鉴，所有募集资金的划出必须经甲方一同意。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相君、衡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方一、甲方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886,283股减少为559,363,183股，注册资本将由573,886,283元减少为559,363,183元。

● 本次拟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拟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回购股份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截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完成本期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5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回购均价5.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724,005.75元(含交易费)。若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临2023-039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期回购股票；受让股票价格拟为5.49元/股；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5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最终份额和比例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进行相关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员工未签署认购协议，未实际缴款。

二、本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实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自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启动以来，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综合考量市场融资环境、方案实施期限等多方面因素，充分征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认可，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

三、本期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期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股股份类型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886,283	100%	14,523,100	559,363,1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61,800	3.65%	14,523,100	6,438,700	1.15%
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	14,523,100	559,363,183	1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886,283股减少为559,363,183股，注册资本将由573,886,283元减少为559,363,183元，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实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景亮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期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